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馬秩字第7號

移送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

被移送人 洪立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馬警分偵字第113010740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立賢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洪立賢於下列時間地點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23日22時0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證人莫○傑、許○衛、顏○軒之證言。

(三)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、刑案現場平面圖、刑案現場照片。

(四)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謂之「器械」，乃指除竹木、石頭等自然界之物質外，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具有危險性之人力製作供人持用之物品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所持西瓜刀，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性質上係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被移送人辯稱所持為鐵棍非西瓜刀，惟據證人顏○軒於警詢時證稱在上開時地看到1名男子拿西瓜刀揮舞，及具體指認該男子為被移送人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像光碟暨截圖照片在卷足資佐證，是被移送人其上所辯之詞不

01 足採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
02 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酌被移送
03 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危害，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
06 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順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）提起抗告狀
1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謝淑敏